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叶建芳：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篷：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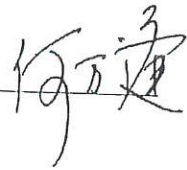
叶建芳： _____

独立董事：

杨力： _____

独立董事

何万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